

牟定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牟人字〔2020〕22号

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通过 的决议和审议意见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现将牟定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牟定县2020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牟定县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分配方案的决议》《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关于脱贫巩固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牟定

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落实情况适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牟定县 2020 年 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4 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通过)

牟定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对 2020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根据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牟定县 2020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牟定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分配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4 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通过)

牟定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对 2020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牟定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9800 万元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000 万元分配方案。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

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2月4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通过)

牟定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

审议认为，代表议案建议交办以来，县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工作责任，不断完善办理工作机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想方设法解决代表议案和建议。今年首次实行代表议案建议网上办理，自觉接受代表和群众监督，加快了议案办理进程，提升了建议办理质量。但也存在着思想认识不到位、办理工作不规范、问题解决率偏低等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办理工作的领导。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办理好代表议案建议作为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府工作的有力抓手，切实加强对办理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承办股室和承办人员具体负责的办理工作责任制。

二、严格程序，不断增强办理规范化水平。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和规范登记、拟办、交办、审查、面商、答复等办理程序。

在办理工作中始终严格坚持“先面商、后答复”的原则，加强与代表在办理前、办理中和办理后的沟通交流，使办理过程真正成为解决代表提出问题的过程，成为促进和推动发展的过程。

三、狠抓落实，努力提高办理工作实效。县人民政府要认真梳理，组织承办单位开展“回头看”活动，督促承办单位继续做好续办续复工作，努力提高办理工作实效。对正在解决的，要检查实施情况，加快办理进度，促成问题落到实处；对一些办理难度大的建议，要克服困难，列入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因政策等原因尚未落实的，要主动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并向代表做好解释工作。

四、坚持制度，持续加大跟踪督办力度。要不断完善代表议案建议网上办理工作，坚持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核问效，抓好跟踪落实，努力将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办理”转变为“解决问题型办理”，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落实率，使人民群众受益。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落实情况适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2月4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通过)

牟定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

审议认为，脱贫摘帽以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始终坚持“四个不摘”，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持续开展“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固成果”行动，实现贫困人口全部达标退出清零，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但也存在着部分群众自我发展动能不强、基础设施仍有短板弱项、助农增收产业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

为持续抓好脱贫巩固提升工作，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抓认识增技能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持续深入开展“自强、诚信、感恩”教育，落实“扶贫先扶智、扶志不扶懒”的工作要求，制定奖惩机制，想方设法激活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精准打造“匠人之乡”就业品牌，按需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组织化对接就业市场，高效率安排就业岗位，巩固可持续稳定增收基础。完善返乡创业扶持政策，打造返乡创业良好基础，加大返乡创业优势宣传，回引技术人才、致富能人、企业精英返乡创业、合作发展、传授技术，以本土能人力量带动更多农户发展生产。

二、抓项目稳投资竭力补齐发展短板。进一步加大扶贫项目

实施和资金的争取力度，聚焦五小水利、农村安全饮水、交通路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土地整形、陡坡地治理等事关农业农村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提升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按照“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水利灌溉、村组公路、人畜饮水工程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切实解决好“有人建、无人管、无法用”的问题，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利用效率。把准国家和省州投资导向，以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目标，认真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继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补齐全面小康发展短板。

三、抓产业促融合增强农业发展后劲。持续加大政策、项目、资金对农业产业的扶持力度，在招强商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发展上下功夫，在扶持现有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多着力，培育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加快推动产业融合发展，解决产业链短、附加值低、规模小、市场竞争力不足的发展难题。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为途径，精准完善到村到户产业项目和帮扶措施，实现乡有主导产业、户有增收渠道，确保产业扶贫扶到“点子上”“根子上”。推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脱贫群众的利益联结机制，破解“有产无量、有品不优”问题，因势利导多渠道搭建产销平台，大力推进消费扶贫，促进产业扶贫辐射带动贫困群众稳定增收致富。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落实情况适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2月4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通过)

牟定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

审议认为，“十三五”以来，县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和省、州、县党委的决策部署，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妥善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三大攻坚战圆满收官，产业培育取得新成效，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城乡建设展现新面貌，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保障得到新改善，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但也存在着经济结构不够优化、基础设施依然薄弱、改革动力释放不足、民生短板亟待补齐等问题。

为确保“十三五”圆满收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攻坚克难，奋力完成年度预定目标任务。按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增长的决策部署，紧盯工作目标，以更加精准、更加管用的举措，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对标对表，加强分析研判，进一步压实责任、精准施策，填平补齐短板弱项指标，努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奠定基础。

二、决战决胜，奋力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认真总结“十三五”规划实施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科学分析、深入研判，对“十三五”规划中的量化指标进行系统梳理分析，对低于预期性的指标，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制定应对方案，下力气抓好落实，奋力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三、集思广益，科学编制好“十四五”规划。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扣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着眼长远、把握大势，在继承“十三五”规划思路的基础上，坚持高站位、宽视野、大格局、切实际，深入研究牟定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把优势和短板研究透，把应对之策谋划好，加强规划及有关重大事项的有效衔接，形成有针对性的发展思路 and 措施，编制出高质量的“十四五”规划纲要。

四、狠抓落实，推动牟定高质量发展。要围绕国家、省的战略规划和州委“1133”战略部署及县委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非均衡发展促进均衡发展的区域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持之以恒常态化疫情防控、高质量打好“三大攻坚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方位对外开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重点工作，不断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落实情况适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通过)

牟定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

审议认为，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全面落实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对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精心安排部署，加强跟踪监督，实施审计回访，消化问题清单，整改成效明显。但也存在着多结算工程款、审计整改联动机制有待完善、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力度不够等问题。

为进一步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县人民政府要落实好《中共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改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实施意见》，加强工作研究，落实整改责任，解决整改难题，提升整改质量。尤其是要重视多结算工程款的问题。

二、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形成整改合力。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加强纪法衔接、法法贯通，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制

定各项配套制度，强化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审计监督、有关单位协调配合的整改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合力抓整改。

三、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履职能力。要高度重视业务能力建设，加强对领导干部和财务人员的培训，认真组织学习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不断增强依法行政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四、强化跟踪督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预算执行和制度建设，坚持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追责，防止屡审屡犯情况发生。县审计局要将整改报告在会议结束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落实情况适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